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5年度花簡字第62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

兼

送達代收人 黃有華

被 告 張維良即華大速食店

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花簡字第62號清償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陳良瑋

通 譯 李王崇慎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4,450元整，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4,1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

01 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有所明定。本件被
02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原告一
03 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張維良即華大速食店，於民國110年7月19日
05 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到期日為民國117年7月19日。借款
06 計息方式：利息自民國110年7月19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30日
07 止，按年息百分之1固定計息；另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
08 民國117年7月19日止，依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
09 年息百分之1.005後浮動計息，嗣後隨同該指標利率變動而
10 調整，並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到期全部清償完畢，
11 此有簽立借據1份、授信約定書1份可稽（詳證三，見卷21
12 頁）。詎料被告利息僅繳款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餘欠皆
13 未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款項。依據授信
14 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15 償或攤還本金時」，其借款業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即時到
16 期，應立即全部清償。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不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
18 斟酌，應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19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20 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
21 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3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24 法 官 沈培錚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2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上訴利益
29 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陳良瑋